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- 一、警察人員甲於某路口執行勤務，利用交通號誌轉為紅燈時，手持酒精檢知器要求停車之機車駕駛人呼氣。試論述甲執勤方式之合法性如何？

擬答

(一)警察依法得要求駕駛人配合酒測：

- 1.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，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
- 2.又依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，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，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。但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，乃警察之任務。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，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故施以酒測雖限制駕駛執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，惟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，且由於酒後駕駛，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，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，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，尚非顯失均衡。據此，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。

(二)甲執勤方式之合法性：

- 1.按警察執行酒測勤務，除依上開法定要件外，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等行政法原理原則。例如：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2 款準備階段規定，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（如警示燈、交通錐），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

後駕車勤務。又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3 款執行階段規定，過濾、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，有疑似酒後駕車者，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、觀察，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。上開條文明定酒駕檢測時，應踐行之告知義務內容、檢測方式、檢測程序等事項之正當法律程序。

2. 又依釋字第 699 號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意旨，無論「已生危害」（例如有人車禍受傷）或者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」（如車內酒氣十足、駕駛人神智不清等），皆屬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，足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形，此時警察始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。如果警察僅是在所謂易肇事路段設置路障，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，因尚無所謂「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」可言，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，配合臨檢。
3. 依題意，警察人員甲於未設置警示設施，在人民等待紅綠燈，並無具體危害或可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（疑似酒後駕車）之情況下，即於路口執行勤務時，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，並要求駕駛人進行酒測，不僅不符合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，亦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之虞。惟亦有見解認為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僅係主管機關為規範執行酒駕之取締業務，就相關程序事項所訂頒之技術性、細節性規定，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，僅生內部效力，不具外部法規命令之規制效力，因此取締酒駕之執勤方式縱與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不相符合，仍不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合法性，亦難認其程序瑕疵明顯重大違反釋字第 699 號意旨。

二、甲於警察人員乙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夥聚友人在旁喧嘩不止，經勸阻後仍不停止，以致於妨礙乙之公務進行。乙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將甲移送所轄分局，經訊問後對甲裁處壹萬元罰鍰並當場交付裁定書。其後於該裁定書確定後之隔日，甲未繳付罰款前，因車禍意外死亡，試問警察機關對前述甲之罰鍰應如何處理？

擬答

(一)甲所為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之行為：

- 1.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2 款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- 2.依題意，甲於乙依法執行職務時為聚眾、妨害公務之進行，與本要件該當，則構成違反該條規定時，警察得依法對甲處以罰鍰，且該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秩序罰。

(二)罰鍰處分具執行力，於義務人死亡時得為強制執行，惟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：

- 1.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
- 2.又依釋字第 621 號理由書意旨，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，並未違背法律授權之意旨。揆諸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，攸關行政目的之貫徹與迅速執行。是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，尚屬合理必要。故依現行法規定，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，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，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。惟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係針對行政執行署（分署）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，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。
- 3.依題意，甲未繳付罰款前，因車禍意外死亡，因甲是罰鍰之繳納義務人，則警察機關得對甲死亡後所留遺產逕為強制執行。